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专项核查意见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森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郎克斯”）45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港证券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就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12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苏州郎克斯专业从事3C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》（JR/T0020-2024），苏州郎克斯所处行业属于“C制造业”门类下的“CF金属、非金属”大类中的“CF33金属制品业”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—2017），苏州郎克斯所处行业为“C33金属制品业”大类下的“C3311金属结构制造”行业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。

二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

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皮鞋业务、精密金属结构件及自动化设备业务。苏州郎克斯为上市公司专业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控股子公司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。

三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珍兴国际，实际控制人为陈玉珍、吴珍芳、陈玉荣、陈玉兴和陈玉芳等陈氏家族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四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根据本次交易方案，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郎克斯 45%股份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。

五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哈森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王逸超

谭星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2日